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 计算（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），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文件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4）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黄建军、刘军、王延俊、帅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